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保險字第8號

原 告 鄭王罔腰  
鄭振崑  
鄭振隆  
鄭惠香  
鄭惠蓬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焱森律師

被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受害人鄭○雄於民國112年8月12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區○○路300 巷與○○路交岔口時，與騎乘被告所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訴外人黃冠豪發生擦撞，致鄭○雄人車倒地（下稱系爭車禍），受有多處擦傷合併左膝腫脹進而導致蜂窩性組織炎（下稱系爭傷害），嗣於112年12月6日9時許死亡。鄭○雄於發生系爭車禍前，雖屬年邁，惟生活作息規律，然自112年8月12日發生系爭車禍受有系爭傷害後傷勢嚴重，出院後更需長期看護，嗣後病況逐漸加重且未加以好轉，並因蜂窩性組織炎致鄭○雄身故，應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6條規定。析言之，以鄭

01 ○雄之高齡及身體復原能力，是否能承受突然之外力行為尚  
02 非無疑。鄭○雄因系爭傷害導致其於系爭車禍發生後數月即  
03 死亡，系爭車禍與鄭○雄之死亡結果間顯有因果關係。原告  
04 鄭王罔腰為鄭○雄之配偶、原告鄭振隆、鄭振崑、鄭惠蓬、  
05 鄭惠香分別為鄭○雄之子女，原告5人均為本件請求強制汽  
06 車責任保險給付之請求權人，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  
07 條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6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  
08 付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等語。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09 20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0 利率10%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共同受領。(二)願供擔保，請  
11 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以：鄭○雄於112年8月12日發生系爭事故僅皮肉擦  
13 挫傷，112年9月間在高雄長庚醫院之住院病歷即無事故體  
14 傷，且112年12月6日死亡證明書所載，鄭○雄之死亡原因為  
15 本身肝癌所造成，並非系爭事故所致，不符強制汽車責任保  
16 險法第7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6條規定，請求  
17 被告給付2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等語置辯。聲  
18 明：原告之訴駁回。

### 1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0 (一)鄭○雄於112年12月6日死亡，原告5人均為鄭○雄之繼承  
21 人，為本件請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之請求權人。

22 (二)鄭○雄於112年8月12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23 機車，沿高雄市○○區○○路300巷與○○路交岔口時，  
24 與黃冠豪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  
25 (系爭車禍)，致鄭○雄人車倒地，受有多處擦傷合併左膝  
26 腫脹進而導致蜂窩性組織炎(系爭傷害)。

27 (三)鄭○雄因系爭車禍導致多處擦傷合併左膝腫脹、蜂窩性組織  
28 炎，於112年8月14日至112年8月15日至高雄長庚醫院急診治  
29 療，於112年8月15日轉至一般病房，因病情穩定，於112年8  
30 月21日出院，並安排門診追蹤。

31 (四)鄭○雄於112年12月6日上午9時30分死亡。同日行政相驗

01 開立之死亡證明書記載死亡原因甲、心肺衰竭、乙、肝癌。

02 (五)鄭○雄長庚醫院出院病歷摘要形式真正不爭執。

03 四、本件爭點：原告主張鄭○雄於112年8月12日發生系爭車禍受  
04 有系爭傷害並致鄭○雄身故，被告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05 第7條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6條規定賠償原告20  
06 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07 五、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  
09 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  
10 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強制汽車責任  
11 保險法第7條定有明文。本條立法理由，乃立法者明訂保險  
12 人於汽車交通事故加害人為侵權行為時，對受害人給付保險  
13 給付，並採限額無過失主義，即一定保險金額以下，採無過  
14 失主義處理，藉以免除受害人因舉證責任困難，致無法獲得  
15 賠償，使受害人能夠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6 法第7條之立法理由參照），應認除被保險人無過失，保險  
17 人亦應給付保險金之情形外，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人承保之  
18 危險，應為被保險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對於侵權  
19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有無，乃以有無相當因果關係判斷（即  
20 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  
21 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  
22 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  
23 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  
24 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  
25 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  
26 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  
27 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87年度台  
28 上字第154號判決要旨參照）。即相當因果關係，乃由「條  
29 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必先肯定「條件關係」後，  
30 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性」，始得謂有相當因果關係；而  
31 「相當性」之審認，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

01 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  
02 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稱之；若  
03 侵權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僅止於「條件關係」或「事實  
04 上因果關係」，而不具「相當性」者，仍難謂該行為與被害  
05 人所生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06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  
07 明文。且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  
08 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09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  
10 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1 (二)經查：鄭○雄於112年8月12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12 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區○○路300巷與○○路交岔口  
13 時，與黃冠豪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  
14 撞，致鄭○雄人車倒地（系爭車禍），受有四肢多處擦傷之  
15 傷害。嗣因系爭車禍導致之多處擦傷合併左膝腫脹、蜂窩性  
16 組織炎，於112年8月14日至112年8月15日至高雄長庚醫院急  
17 診治療，於112年8月15日轉至一般病房，後因病情穩定，於  
18 112年8月21日出院，並安排門診追蹤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19 執，堪以認定。又鄭○雄於112年12月6日上午9時30分許  
20 死亡後，經同日行政相驗開立之死亡證明書記載死亡方式自  
21 然死，死亡原因甲、心肺衰竭、乙、肝癌一節，亦為兩造所  
22 不爭執。原告雖主張鄭○雄係因系爭車禍後傷勢嚴重，並因  
23 此所致蜂窩性組織炎而死亡等語，然原告主張之死亡原因核  
24 與前揭死亡證明書所載不同，已難認有據，且縱系爭車禍所  
25 造成之四肢多處擦傷於3日後引發蜂窩性組織炎，經於112年  
26 8月14日至長庚醫院急診治療後，於112年8月21日已因病情  
27 穩定出院，亦可認原告主張系爭車禍造成傷勢嚴重等語，亦  
28 已言過其實。又審酌鄭○雄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即有肝腫瘤  
29 病史，為原告自承在卷（本院卷第98頁），而鄭○雄於112  
30 年8月21日出院後，於112年9月29日再次住院，該次入院診  
31 斷中，已無左手肘蜂窩性組織炎、左肘、左膝和腳上多處擦

01 傷之診斷內容，於112年10月6日出院時，亦經醫師安排鄭○  
02 雄應陸續於112年10月13日回診風濕過敏免疫科、112年10月  
03 17日回診腹部超音波、112年10月23日回診胃腸肝膽科、112  
04 年10月30日回診心臟血管內科等情，亦有鄭○雄之高雄長庚  
05 醫院出院病歷摘要在卷可按（本院卷第63至86頁）。可見鄭  
06 ○雄於112年9月29日即已非因系爭事故所致系爭傷害住院一  
07 節，堪以認定。原告雖主張鄭○雄於112年8月21日出院時，  
08 系爭傷害始終未痊癒並致死亡等語，然自鄭○雄自112年8月  
09 21日出院後，陸續於112年9月29日起回診高雄長庚醫院，然  
10 未曾因系爭傷害尋求醫療診治，衡與常情不符，顯無可採。  
11 則鄭○雄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將近4個月之112年12月6日死  
12 亡，且其死亡原因經法醫相驗結果為自然死，其原因為肝  
13 癌、心肺衰竭，自無可認鄭○雄死亡原因與系爭事故所致蜂  
14 窩性組織炎有關。再者鄭○雄死亡時除行政相驗外，未進行  
15 其他死亡病理檢驗或解剖，亦為原告所自承（本院卷第99  
16 頁），則原告聲請調取鄭○雄於高雄長庚醫院之病歷並函送  
17 高雄榮民總醫院鑑定鄭○雄因車禍所造成多處擦傷合併左膝  
18 腫脹、蜂窩性組織炎是否無法排除與其死亡結果有關部分，  
19 認即無必要，附此敘明。

20 (三)再按本法所稱受害人，指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或死亡之  
21 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0條第2項定有明文。即仍需承  
22 保之車輛和受害人之傷害或死亡間有因果關係時，始有給付  
23 之責任。經查：鄭○雄因系爭事故所受有多處部位擦傷合併  
24 左膝腫脹而導致蜂窩性組織炎等傷害，並非鄭○雄死亡之原  
25 因一節，已如前述，則原告等人自不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6 法第7條等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死亡保險金無誤。是原告  
27 之請求，尚非有據。

28 六、綜合前述，鄭○雄之死因非系爭事故導致，不符強制汽車責  
29 任保險契約所定給付死亡保險金之理賠要件，堪予認定。從  
30 而，原告主張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強制汽車責任  
31 保險給付標準第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上開訴之聲明所

01 示金額及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  
02 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03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  
04 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謝文嵐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曾秀鳳